

100 所非營利幼兒園。

(三)另教育部亦透過定期列管會議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納入中央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等考核機制之指標項目，以引導各地方首長重視及支持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進而積極協助業務單位逐年達成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

二、普及社區式老人照顧部分：

(一)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減輕照顧者之照顧負荷，衛福部已積極推動以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為主，機構式照顧為輔之多元照顧服務，賡續督請各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服務單位建立普及可近之整體服務網絡，協助長者在地安老，並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電話諮詢以及訓練、研習等支持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之照顧知能。現階段推展之服務措施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以及機構式服務，並規劃 105 年底以前達成布建 368 個多元日照服務資源之政策目標。

(二)為鼓勵及協助地方政府善加利用所轄公共閒置空間，作為社區型老人照顧服務，衛福部提供地方政府有關教育部盤點國、中小學閒置空間及併（廢）校清冊，作為規劃辦理日間照顧中心之參考；並於多次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日間照顧服務聯繫會議，督請地方政府積極活化利用轄內閒置校舍，作為社區式照顧服務場所，以滿足老人多元照顧需求。為建置普及可近之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未來將賡續督請地方政府盤整開發潛在資源，擴展服務場域及據點；爭取經費協助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硬體設施，提升公營造物之活化運用，以擴展長照服務場域。

(三)為增加我國在地服務人力，衛福部規劃透過推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建置符合在地化、多元連續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資源網絡，提供普及照顧服務，縮小城鄉福利資源發展落差，並強化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提供工作待遇，保障勞動權益，以及擴大培訓人數，培養實務人力，藉此促進就業市場，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核三廠 2 號機輔助變壓器發生起火事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5)

莊委員就核三廠 2 號機輔助變壓器發生起火事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核電廠若發生可能影響核能安全之事件（無論是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造成），行政院原能會已訂有「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詳列應通報項目及通報時限，以掌握事件狀態、採取適當管制作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查本次事件核三廠於本（104）年 4 月 27 日 00：17 以電話通報該會核安監管中心，00：39 再傳真紙本通報，在 2 小時內完成通報作業，符合規定。

二、我國核電廠火災防護方案遵循美國聯邦法規 10 CFR 50 Appendix R 之規定，其中有關廠內消

防隊之要求項目，內容包含消防隊每值最低人數、個人所需裝備、週期性課堂課程、年度滅火操作練習、每季消防演練、年度無預警演練等。另我各核電廠均已建立完整之火災防護計畫，並訂有消防計畫程序書及建立自行滅火能力。其中核三廠消防隊設有 66 名消防人員，除消防勤務消防隊有 37 名為外包人力外，其餘均為核三廠人員。消防隊人員均具有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證照及基本之消防技能與體能，消防安全設備巡查員則具有消防設備士（師）證照。消防隊配備有水箱消防車、化學消防車等各式消防器材，平日依程序書進行課堂講授訓練及滅火操作練習，並定期實施消防演練。此外，核三廠與屏東縣消防局已簽訂「消防救災支援協定」，緊急時可互相支援。行政院原能會已持續定期執行核電廠火災防護相關視察作業，並依上開規定查核，未來仍將持續執行。

三、為使地方政府瞭解核電廠事件之真實意義，即時給予電廠有效之救援協助，避免民眾不必要之疑慮及恐慌，行政院原能會已於本年 5 月 6 日邀集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開會，檢討現行通報程序及具體作法，並達成下列共識：

（一）地方政府與台電公司核一、二、三廠間通報窗口，為電廠所在地方政府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該公司承諾，將儘速於廠內適當地點裝設可直通地方政府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之熱線電話，未來核電廠若再有火災、爆炸或濃煙等事件發生，將於第一時間以熱線直通電話通報地方政府，後續再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規定時限，以傳真補送書面資料；熱線電話設置完成前，將先以 119 撥話通報。

（二）核一、二、三廠若發生現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附件 2 第 2 點「二小時內通報事項」之有關「與民眾或設施內員工安全及健康有關情事」所列事項時，核電廠除依現行規定通報及傳真外，台電公司亦同意以熱線直通電話通報地方政府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

（三）核電廠指定專人負責電話通報及書面傳真通報，內容應包含事件相關人事時地物、簡明易懂，且盡量少用英文簡寫、代碼及字頭語，事件獲得控制或有後續發展時，應立即 2 次通報。該會並請台電公司及各核電廠根據上述決議及承諾事項，修正相關作業程序書及表格。

四、本次事件後，台電公司已提出「104 年 4 月 26 日核三廠二號機輔助變壓器 MA-X05 故障肇因分析及修復計畫」報告，行政院原能會除原有之駐廠視察員外，另派遣視察團隊至核三廠實地查核，於本年 4 月 30 日至核三廠查證變壓器相關之維護保養及檢查紀錄。該會兩度邀集台電公司說明，就事件肇因、現場狀況、維護保養、後續改善等深入檢討。經台電公司專案小組調查結果，肇因係為輔助變壓器匯流排支持礙子對地絕緣劣化，輔助變壓器本體並無受損，該輔助變壓器之定期保養及檢查紀錄已公開於行政院原能會網站。

根據報告審查及現場查證結果，確認核三廠已完成受損設備復原工作，對其他相關變壓器設備進行檢測，後續運轉期間並將增加檢測項目，以確保設備可靠性，行政院原能會將追蹤後續強化措施。另查該輔助變壓器係向日本日立公司採購，經審慎設計施工安裝並已穩定營運，與台電公司所發生供應一般用戶之小型變壓器採購弊案標的不同。又，台電公司目前刻正

建立各核電廠變壓器風險管控資訊平臺，以系統化定期追蹤變壓器運轉狀態，將有效提升變壓器之可靠度。此外，於日本福島事故後，台電公司隨即進行核安總體檢及強化多項軟、硬體設施，可分為提升耐震及救援、防海嘯水災、規劃機組斷然處置等能力；依行政院原能會參考國際上重要作為所提要求，辦理包括建置防海嘯牆、購置電源車、移動式發電機等，以強化因應複合式災害之應變能力。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健全長照服務體系財源規劃及重視長者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5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50)

黃委員就健全長照服務體系財源規劃及重視長者需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並兼顧服務品質與資源發展，以保障弱勢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本(104)年 6 月 3 日公布，並將自公布後 2 年施行；本法共 7 章 66 條，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 5 大要素，為我國長照服務制度做好奠基工作。有關長照財源有完整及階段性之規劃，分為 3 階段：

(一)第 1 階段：長照十年計畫目前已進行到第 8 年，逐年編列 48 億元，其中用於長照資源建置部分僅 1.5 億元至 6 億元，其他金額則用於提供弱勢民眾基本服務所需費用之補助。

(二)第 2 階段：基於長照資源建設必須於服務經費完全到位前完備，否則即使資金到位亦可能無法獲取服務。故「長期照顧服務法」明訂長照基金至少 5 年 120 億元之額度，用於普及長照資源及人力，以使「有補助」或「想自費」獲得長照服務之失能者，「取得到」或「買得到」長照服務。此階段由於我國長照需求快速成長，長照服務資源及人力普及與充實之需求已迫在眉睫，故長照基金必須是「穩定、可靠、立即、確定有」財源。

(三)第 3 階段：長期財源亦須有前瞻性規劃，除目前每年 48 億元用於長照十年服務之經費，未來在長照保險實施前繼續撥付外，行政院已於本年 6 月 4 日將「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並將注入「5 年至少 120 億元」資源建置基金經費；同時考量未來民眾購買或使用時，所需支付之服務經費，故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明訂基金額度及來源，應於本法施行 2 年後檢討，以建立全民互助之社會保險體制。

(四)有關長照財源之規劃，並以媒體溝通、新聞稿方式說明，後續並將製作懶人包協助民眾瞭解。

二、至於長照人力發展部分，政府係透過增加誘因、專業定位及職涯規劃與培訓制度之建立，藉以強化充實人力資源。「長期照顧服務法」中明定，以長照基金獎勵資源不足之人力及服務資源；亦明定其長照專業人員之定位，並將訂定子法、授予專業資格之證明；另衛福部刻正規劃推動照顧服務員分級晉升制度，並與教育部共同研議推動長照學程及建立長照實習制度，